

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四次大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壹、前言

政府施政向以追求最大多數的市民的福祉為目標，近年來，經濟景氣業呈復甦現象。然各項市政建設的推動，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在在考驗我們市政工作的應變能力及效能，因此，為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等都是我們必須積極研究開發的課題。

在政府財政困難的形勢下，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本於「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市政建設能否順利推動，財政策略是非常重要的。而好的策略需具備好的「企劃力」與「執行力」，才能因應環境的變化。

因此，為因應市政工作的挑戰，符合市民的期待，我們積極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並成立「財務診斷工作小組」，檢討各機關現行業務與功能，提升其企劃力與執行力，並尋求新的財源及節省公帑的方法，進而提供品質與效率兼具的服務，並提昇行政效能；為有效運用市府各種資源，激勵投資，提高有效需求，振興經濟，我們廣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為加速推動大面積市有土地開發，以促進市政建設，並發揮開闢財源之效果，我們積極推動「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

所以，我們用「狀況決定策略」，對當前的情況善加運用，進而達到「財務籌措要多」、「財務效能要高」、「財政措施要快」的三大工作目標。

貳、工作報告

本局主要業務大致分為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土地開發及市有財產管理等五大類，茲就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之辦理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一、財務管理

(一) 九十三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253 億 3,054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48 億 2,020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4 億 8,96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4 億 7,423 萬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9 億 6,389 萬餘元。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09 億 1,4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8.60%，計超徵 77 億 6,472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9 億 2,396 萬餘元；菸酒稅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1 億 4,125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延長一年，房地產市場復甦，計超徵 68 億 9,459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51 億 2,30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8.32%（如附表一）。另債務之償還 54 億 7,423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一

9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 (支) 數	實際收支數 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25,330,544	60,914,682	48.60
1 稅課收入	94,152,193	52,728,165	56.00
2 稅外收入	27,446,587	5,861,012	21.35
3 補助收入	3,731,764	2,325,505	62.32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963,893	5,000,000	33.41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63,893	5,000,000	33.41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0,294,437	65,914,682	46.98

四、歲出小計	134,820,207	65,148,823	48.32
1 一般政務支出	8,752,292	4,200,007	47.9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243,629	25,845,147	50.44
3 經濟發展支出	22,722,698	8,403,750	36.98
4 社會福利支出	18,292,605	8,788,074	48.0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636,157	4,580,980	53.04
6 退休撫恤支出	4,056,484	2,477,630	61.08
7 警政支出	12,947,432	6,867,544	53.04
8 債務付息支出	5,846,561	3,300,000	56.44
9 其他支出	1,582,349	656,307	41.48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29,384	3.97
五、債務還本	5,474,230	5,474,23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0,294,437	70,623,053	50.34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五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62,299,927	2,318,488	143,113,86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76,362,513	10,626,027	106,479,82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62,920,408	13,841,035	47,045,26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14,695	354,624	1,712,57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13,835,054	10,162,182	13,160,400
合 計	416,932,597	37,302,356	311,511,922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530.26 億元（含公債 840 億元，借款 690.26 億

元)，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755.51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又由於土地增值稅受房地產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前三年度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530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 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4)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一億餘元，已達節流之效果。

2 廣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八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八十八年實施以來至九十二年度終了，開源部分

共增加 452.08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 267.64 億餘元，在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均有多方面的助益，期藉由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務策略、積極研修法案，達有效運用財源，增加財政收入。

- 3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計 15 億餘元，實收 11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76.9%，總件數 84 萬餘件，已執行 58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69.1%；「以前年度」（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7 億 332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917 萬餘元），計 38 億 7,249 萬餘元，總件數 215 萬餘件，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已執行 4 億 73 萬餘元，計 22 萬餘件。

- 4 研議各機關規費收費標準及其法令依據應訂定自治規則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開會研商作成會議結論，有關中央各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基準，係屬法規命令性質，應以『標準』、『準則』或『辦法』等名稱為之。本局參照上開會議結論，研議本府之處理方式，對於各機關學校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宜由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區分類型，分別訂定統一規範，以自治規則訂定之。本府業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 0 九三 0 四二五一二 0 0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參照辦理。

- 5 辦理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考核

本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本局初核及提經本府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執行數在千萬元以上，執行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但未逾百分之一百二十者計有民政局等三個機關，執行率達百分之一百，未逾百分之一百一十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七個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勵；應執行數未達一千萬元其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執行數在一千萬元以上其執行率逾百分之一百二十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一百者；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主計處等九十七個機關，以上或因未提具體事實或不屬獎懲範圍，依規定不予獎懲。至於預算實際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計有養護工程處等三十一個機關，經審查同意所提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加計後，其執行率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依規定免予懲處。

6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

近年來本府各機關接受民間捐款件數、捐款金額日益增加，以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時，亦常有向外募款之情事，為建構優良捐募款環境，保障捐款者權益，故就捐募款收支動用原則、收支程序及會計處理等加以規範，並以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府財一字第0九三0四二四八七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供各機關遵循。希望能建立捐募款收支公開揭露制度，促使社會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7 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

形

為擴大便民服務、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公司及台北銀行公庫部等洽商協議，業已擇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第一階段試辦機關，至於相關系統連結與成本效益分析等事宜，該所刻正與上開機構研議，將視其協調結果，再擴展至其他機關予以配合辦理。

8 積極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

本府 92 年 3 月 31 日訂頒「提升財務效能方案」，藉由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等方式，俾利提升本府各機關人員財務策略之觀念及實務運作，加速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推動。本方案推動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之辦理績效分述如下：

- (1) 強化財務評核，摶節經費支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時，應強化相關財務規劃事宜。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以核實估列經費，本府捷運局 9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年度第一次價值工程管理講習班。另對於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捷運後續路網各設計標招標文件均規定需於設計初期辦理設計替代方案研析作業。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 (2) 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以增裕財源，加速推動業務。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預算之財務關係，以提升業務效能。研議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以加速

推動重大建設。研議物業管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 (3) 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收入。研議發行海外公債，增加財源籌措管道。研議不動產信託業務，充分開發市有土地資源。招攬民間及海外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設，以帶動商機。本府各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甲、辦理完成之案件：

- (甲) 以 BOT 方式辦理者，分別為臺北麗晶、臺北 101、台北新光三越 (A9)、信義計畫區 A12、A13 及 B5 等四筆市有土地開發案，以及捷運車站用地土地開發案等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41 億餘元，權利金近 312 億餘元。
- (乙) 委託民間經營案件 (OT) - 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計有 14 個機關，累計 130 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 30 億餘元及 3,916 人次之人力。

乙、正辦理之促參案件計有 8 件。

(五)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 1 推辦「臺北市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計畫」，運用網路傳輸取代人工遞送憑單作業，以節省各機關學校遞送憑單及支付處重複登打支付資料之人力、物力，期能達成支用機關、支付處、受款人三者之間全面電腦化、網路化目標，以提昇支付作業效率。
- 2 繼續推廣庫款支付以電連存帳匯款為主，簽開支票

為輔之作業原則，截至九十三年至六月止，電連存帳執行率（不含代扣款支票）已達全部作業之 96.68%，超越原訂 80% 之目標，並為服務廠商及民眾提供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每月平均約 8,000 筆。

附表三

九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支付作業概況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 年 度 同 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付案件（件）	113,074	114,630	(-) 1.36%
市庫支票（張）	40,743	42,455	(-) 4.03%
電連存帳（筆）	248,626	232,753	(+) 6.82%
支付庫款淨額（千元）	147,312,095	129,589,483	(+) 13.68%

二、稅務行政及菸酒管理

（一）稅收概況

本市九十三年地方稅預算數 450.15 億元，截至六月份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03.95 億元，實徵淨額累計為 288.53 億元，超徵 84.58 億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稅超徵 71.7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四。本市九十三年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編列 85.12 億元，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措施及房地產市場小幅復甦，依 93 年 1 至 6 月及 92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預估今年土地增值稅收將達 185 億元左右，估計

全年稅收可達 550 億元。

附表四

臺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分配預算累計%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450.15	203.95	288.55	141.5	64.1	84.58
地價稅	166.81	7.56	6.78	89.7	4.1	-0.78
土地增值稅	85.12	32.62	104.32	319.8	122.6	71.7
房屋稅	91.40	87.13	89.82	103.1	98.3	2.69
使用牌照稅	58.78	54.55	58.08	106.5	98.8	3.53
契稅	16.00	7.33	11.66	159.2	72.9	4.33
印花稅	30.00	13.85	16.77	121.1	55.9	2.92
娛樂稅	2.04	0.91	1.09	119.5	53.3	0.18
教育經費	-	-	0.01	-	-	-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 辦理財政部訂頒「九十三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三項，查核作業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增加地價稅 2 億 5,404 萬餘元、房屋稅 4,099 萬餘元、印花稅 8,310 萬餘元。
- 2 清查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作業，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查核 827 件，其中 39 件不符免稅規定，已取消免稅並補徵稅額 122 萬餘元。

- 3 辦理 93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查核 1,012 家，調整查定稅額 174 家，增加稅額 415,774 元，與去年 12 月比較，增加 7.19%。
- 4 賡續執行 93 年使用牌照稅停放路旁車輛檢查作業，截至 93 年 7 月 7 日止，查獲未繳納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者計 1,400 件，估計可增加稅收及罰鍰 2,210 萬餘元。
- 5 九十二年地價稅開徵 769,629 件，已送達 760,550 件，送達率為 98.82%；93 年房屋稅開徵 889,555 件，已送達 888,388 件，送達率為 99.87%，均為歷年來最佳成績。
- 6 本市汽車高達 69 萬餘輛，相對使用牌照稅欠稅數量較大，五年共約 14 萬件，為加強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針對尚未取證之 5 萬餘件，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除以雙掛號郵寄催繳外，並利用所得稅申報檔、健保資料檔等查得欠稅人服務機關，派員親自至服務機關送達繳款書，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已取證之回執已全部移送行政執行處。
- 7 清理以前年度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6 月底累計取證件數為 99,852 件，達成預定目標數 50,257 件之 198.7%；徵起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金額 18.32 億餘元，達成預定目標數 12.5 億餘元之 146.6%。
- 8 財政部列管之 9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截至 6 月底止，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應清理金額為 70 億 4,773 萬餘元，已清理金額 22 億

247 萬餘元，達成 31.25 %。

- 9 九十三年截至 6 月底止徵起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件數 16,453 件，金額 2 億 9,198 萬餘元，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2,475 件，金額 2,698 萬餘元。
- 10 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主動辦理退稅件數 3,042 件，金額 2,423 萬餘元，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914 件，金額 1,003 萬餘元。
- 11 為使各稅繳款書之送達作業更順利，送單績效更高，本市稅捐稽徵處加入中華郵政公司試辦「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系統作業，該公司於受理申請人地址遷移通報後，即主動通報稅捐、自來水、電力、瓦斯、監理等五機構一併更新通訊地址。
- 12 九十二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處甲組第一名。
- 13 九十二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推動轉帳納稅作業競賽，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處甲組第二名。
- 14 因公共工程施工減免房屋稅，共計減免 934 戶，減免稅額 260 萬餘元。
- 15 為開創多元化繳稅管道，自 93 年 5 月起增加統一超商、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富群（OK）等五家便利商店代收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新措施，由於超商據點多，且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勢必成為未來繳稅的重要方式；除此之外，民眾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轉帳扣繳及以信用卡等方式繳稅。

- 16 為加速退稅流程，將主動退稅作業天數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為 4 天，退稅抵繳作業改為每星期日辦理，退稅次數由每月 1 次增加為每月 2 次，並於各稅開徵期間增加退稅次數，減少納稅義務人等待的時間及國庫利息支出。
- 17 積極辦理復查案件業務改造，提升申請復查案件之辦案品質，建立獨立審查制度、提升復查委員會效能及加速復查案件審理等各項措施，減少復查案件，以消除民怨，促進徵納雙方和諧，93 年截至 6 月底止，復查改更正 28 件、主動撤案 10 件，合計 38 件，占同期間受理復查件數 165 件之 23%，改造報告陳報財政部賦稅署轉送各稅捐機關參考後，許多縣市稅捐處並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
- 18 充分運用網路提升工作績效
- (1) 稅捐處處長與同仁網路有約：自 93 年 4 月起，利用網路交談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開放同仁反映意見，抒發情緒管道，截至 6 月底止，共發表反映意見 21 篇，瀏覽文章次數計 1,534 次。
 - (2) 稅捐處處務會議：由會議發言人以網路傳輸發言單予記錄人員，整理會議紀錄天數由 10 天縮為 1 天。
 - (3) 復查委員會議紀錄：運用電腦做好前置作業，於會議進行中即時登錄決議事項，會議結束同時完成會議紀錄，整理會議紀錄時效由 3 天縮為 1 小時。
 - (4) 推動無紙化的辦公環境以增進行政效能，利用 e 化建構完善的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將重要的稅務或行政資訊建置於內部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擷取運用，並以電腦螢幕取代紙本，達到減少紙張用量及響應環保的目的。

- 19 因應預算員額逐年精簡，重新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充分授權各級主管決行，並採公文跳躍式陳判，簡化流程，減輕各級核稿人員之工作量，將有限之人力，做最有效之運用。
- 20 成立業務改進診斷小組，檢討現有稽徵工作流程，以新思維、新方法突破現狀，尋求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根本解決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之問題。目前已推動執行共計八案。
 - (1) 改進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
 - (2) 改進公文陳核作業及檢討管理階層之工作項目
 - (3) 改進及簡化研考業務
 - (4) 簡化土地增值稅申報核稅作業
 - (5) 簡化土地卡釐正作業
 - (6) 改進稅捐保全作業
 - (7) 改進及簡化退稅作業
 - (8) 改進娛樂稅印花稅繳款書電腦化作業
- 21 九十三年三月建置完成內部網路電腦病毒碼自動更新機制，以確保同仁安全無虞之資訊使用環境。
- 22 配合財政部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作業
 - (1) 應用軟體部分，積極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承包廠商針對各稅系統進行需求訪談、說明並藉會議充分參與研討，期能配合未來之業務需要。

(2) 硬體設備部分，本市稅捐稽徵處為「電腦設備支組」成員，負責彙整各稅捐處平台化硬體設備規格訂定及數量，已於 93 年 6 月送臺中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後續之硬體採購作業。

(3) 積極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第一階段之試辦作業。

(三) 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1 積極推動親民服務工作，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本府 92 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類特優第一名，更獲得參加第六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殊榮。

2 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自 93 年 4 月起，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節省納稅義務人及地政士往返奔波時間。

3 九十三年起統一印製載有管理代號及代徵人基本資料之娛樂稅繳款書交代徵人保管，代徵人僅需每月填寫當期稅額，即可持向代收稅款處繳納，本項措施除可減少銷號異常發生外，並獲民眾好評。

4 九十三年房屋稅開徵期間洽請 YAHOO、蕃薯藤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網站，將宣導資料登於網站並傳送至其會員信箱，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

5 編印「稅務小常識」、「節稅祕笈」及「納稅服務手冊」等租稅文宣，結合國稅內容呈現，讓市民更容易吸收及瞭解正確納稅觀念。

6 廣續推動租稅教育 e 化，委託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台北 e 大」開辦「地方稅系列 - 財產稅節稅規劃及機會稅節稅規劃」二項網路教學課程，將租稅教育透過網路無限延伸，提供民眾更便利

學習之管道，建立正確納稅觀念，對推展稽徵業務有極大助益。

- 7 推展學校租稅教育，辦理本市國中學校租稅教育 75 場，並舉辦國民中學學生認識租稅作文比賽及國小租稅教育簡報設計比賽，使在校學生瞭解租稅對國家財政之重要性並主動學習租稅常識，建立正確租稅觀念，俾利國家租稅政令之推行。
- 8 辦理國中國小租稅教育教案設計比賽，透過比賽甄選優良教案，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資源，增添教學多樣性，提升青少年及學童之學習意願，以落實租稅教育往下扎根。
- 9 強化網路服務系統，本市稅捐稽徵處於網站上建置稅務論壇、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增建網路教學、舉辦節稅大放送有獎徵答活動、建置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整之稅務資訊及讓租稅教育宣導無限延伸。
- 10 成立納稅服務隊，93 年 1 至 6 月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318 次，出席里民大會暨基層座談會 36 場，參與社區活動 181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讓市民認識租稅常識及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四) 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 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為提昇為民服務效果，強化雙向溝通瞭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聽取各界興革建言。

- 2 辦理臺北市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為強化本府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邀請本府財政組市政顧問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診斷」，藉由顧問提供諮詢建議，以提昇各機關財務效能。
- 3 積極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九十二年續辦「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座談會（第七次）」及召開四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二十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五）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為期運用市府各種資源，激勵投資，提高有效需求，提升景氣，振興經濟，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間續研訂「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並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七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本方案在市府相關局處配合推動執行下，已陸續展現成果，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103項細部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計44項（含經常性業務8項；專案計畫36項）。

（六）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

本府為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本局積極規劃研擬「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本方案主要內涵係從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以排除投

資障礙等方向，吸引企業進駐臺北市及提高投資意願，茲簡述如次：

- 1 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融資利息補貼、房屋稅與地價稅補貼及勞工訓練費用補貼等投資誘因，招請合適企業投入本市推動之專業園區、生物科技產業及重大之市政建設。依前述獎勵投資架構，研擬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本府建設局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開始受理獎勵投資申請案件。
- 2 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於九十年八月間成立「臺北市研商法規鬆綁行政透明及流程簡化工作小組」，以抽樣問卷調查及訪查等方式，彙集民間建言及本府自行研議事項，加速檢討不合時宜法規、提升行政執行透明度及縮短行政流程。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已召開十一次小組會議，研議檢討事項共計二六九項，除十二項仍由相關局處妥為研處外，餘均已執行完畢。

(七)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 強化雙向溝通，召開菸酒業者座談會：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邀集菸酒相關同業公會、協會及產製、進口、販賣業者舉行菸酒業者座談會，並敦請財政部國庫署派員解說相關法令，除增進業界對於菸酒法令知識之提升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使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與合法廠商權益。

2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執行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 88 家，並於春節、端午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查緝成果為：緝獲違法案件共計 15 案，扣押私菸 13,691 包、私酒 2,295.9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75 件，金額 5,882,678 元。

三、金融管理

(一) 督導臺北市信用合作社：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760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433 億元，存放比率為 55.93%，盈餘總額為 1 億 3,933 萬元。

1 社務管理

- (1) 為健全本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督導各社依法訂定及修正章程及人事制度等內部規章，俾利據以執行。
- (2) 本市各社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共召開理事會二十八次，監事會十九次，社務會十八次；為加強本市各信用合作社競爭能力，本局不定期派員列席指導宣達並討論相關法令執行及因應措施，另對各項會議紀錄逐項審核之。
- (3) 各社執行法令發生疑義時，均由本局予以釋示或核轉陳財政部等單位處理；另社員、員工或理事、監事陳情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局

均適時處理，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共計處理十七件。

2 業務管理

- (1) 依財政部及金檢單位對各社之金檢報告內所列違失事項，除督導各社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就各社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專案列管。
- (2) 根據各社所送月報表詳作分析，並按月編製業績分析比較表轉送各社作為營運參考。
- (3) 督導各社依規定按月填列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表報，並就債權催償情形逐案審核。
- (4) 自八十六年起每年對各社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九十三年度預計完成查核十二家營業單位。

3 財務管理

- (1) 督導依法處分社有財產。
- (2) 督導各社於購置固定資產時，其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增置固定資產時之淨值，並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備。
- (3)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稅後盈餘應先提列 40% 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再提列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交易分配金等依序分配，並經本局核備後始得發放。
- (4)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基礎，督導各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 (5) 為利信用合作社業務更臻穩健，督導各社應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視實際狀況，酌實衡量股息之發放。
- (6) 督導各社依規定計算填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產比率，並審核是否達百分之八之規定。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 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提供平民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辦理質借人數累計 38,588 人，質借件數計 49,384 件，質借放款金額共計 14 億 407 萬 5,850 元。
- 2 該處營運資金除自有資本 6 億元外，融資部分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 4 億 600 萬餘元（台北銀行透支 644 萬餘元、土地銀行融資 4 億餘萬元）。

四、土地開發

(一) 督導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 (Taipei 101)

積極督導並協助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到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該大樓裙樓部分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營運，至於塔樓部分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二)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1 為加強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除於本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第四、五期外，並於九十三年二月間邀請具有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望透過委員會

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義，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

- 2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係就各權責機關所研提之「簡要推動計畫」，計有七個機關提出二十八案於會中進行討論；與會專家、學者並提供了多項建議及業務經驗分享，對促進本府各機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助益良多。

（三）廣續推動「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

- 1 目標：落實產籍管理，強化短期使用孳息，推動長期開發獲利。

2 策略：

- （1）管理方面 - 排除舊占用，防止新占用。開闢前應作短期間之使用管理或予以簡易綠美化。
- （2）開發方面 - 配合都市計畫決定土地用途，並以公用為優先。無公用需求之土地視其面積大小、區位及開發價值，運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捷運聯合開發基金」進行開發利用。

3 重要措施：

- （1）管理方面 - 全面清查被占用市有土地、全面清查眷舍現況、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臨時活動場所、閒置土地辦理綠美化。
- （2）開發方面 - 具自償性財源者以BOT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無自償性財源者自行開發，以標設地上權、辦理聯合開發、合建或委建方式與鄰地共同開發。興建完成之市有房地配合業務

委託經營，零星建地則辦理出售。

(四)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請民間開發，以推動都市發展

1 信義計畫區九筆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本局以「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信義計畫區九筆重劃抵費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利用，並收取權利金及地租，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加速推動都市發展。本案九筆抵費地在九十年度完成編號 A9 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由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完成設定地上權簽約手續，計收權利金 23 億 6,788 萬 8,000 元，租金每季收入 1,484 約萬元。本基地由該公司興建信義三館，可結合信義本館及信義二館成為功能齊全之生活休閒娛樂專區，前於九十一年動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幕營運。另編號 A12 市有土地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36 億 8,999 萬 9,678 元標得地上權五十年，將做為五星級旅館使用，以配合信義計畫區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外商進駐需求，增加外商來臺洽公停留之商機，本府每年預估可收租金約 4,626 萬元。編號 A13 市有土地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由遠東百貨公司以 31 億 9,688 萬 8,000 元標得地上權五十年，將做為百貨賣場使用，以提供區內休閒、購物、餐飲之空間，增進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預估本府每年可收租金約 4,525 萬元。編號 B5 市有土地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由金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13 億 2,222 萬 2,222 元得標地上權五十年，將作為企業總部使用，預估本府每年可收租金約

3,280 萬元。另編號 A20 市有土地業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最適當之開發方式，以符合市場需求，俟完成評估規劃後再行推案開發。

2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閒置土地，九十年選定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站西北側市有土地、萬華區萬大路市有土地、中正區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等三案辦理委外規劃，期能作最妥善之規劃，以地盡其用。

- (1) 「臺北市議會舊址及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將配合文化局計畫興建之「城市觀光文化交流中心」，進行土地開發。該中心計畫提供外縣市及外國旅客諮詢、住宿及學生休憩活動之需求，並以國際青年活動中心或供作藝文展演活動中心使用為主，社會福利設施為輔。本開發案將分二階段進行開發，第一階段將市議會舊址上之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不影響其警勤轄區、任務執行之前提下，遷移至原臺北市文獻會及台北銀行城中分行位址上，該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中，並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第二階段將市議會舊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強度，於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增加允許使用項目及容積率後，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間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該變更都市計畫案，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報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公告實施。本局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委託專業顧問代辦

B O T 招商作業，預訂於九十三年十月間進行對外公告招商。

- (2) 「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站西北側市有土地開發案」本案將朝商業設施開發，並將健康中心納入考量。為促使市有土地儘速開發，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審議會，依是日審議結果，除請本府補充相關交通動線資料外，餘照案通過，俟內政部核復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後，將進行撰擬 BOT 先期計畫書及招商文件。
- (3) 「萬華區萬大路市有土地開發案」係本府「中華路及艋舺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研究案內之指定更新單元且為優先推動地區。為儘速收回本案土地辦理後續開發事宜，本府業經地上眷舍管理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聯名委任律師訴請地上非法占用戶遷讓房屋，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即可收回市有土地辦理開發事宜。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

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值為 4 兆 9,925 億 3,928 萬元（如附表五）。

附表五

臺北市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

分類項目	筆數(幢)	面積(m ²)	金額(新台幣萬元)
土地	81,149	53,408,681	424,572,2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15	9,859,649	8,198,462
機械及設備			8,982,387
交通運輸及設備			4,317,839
雜項設備			1,258,648
有價証券			1,924,346
總 值			449,253,928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 6,522 筆，面積 113 公頃 5,734.01 平方公尺，總值為 1,069 億 5,070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2%，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

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六）。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計 149 筆，面積 9 萬 6,305.38 平方公尺。

附表六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93 年 6 月 30 日）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 類 別 面 積 所 占 比 率
出 租	1,243	49,401.39	4.35%
出 借	8	10,426.00	0.92%
被 占 用 (按 期 繳 納 使 用 補 償 金)	1,065	61,217.08	5.39%
被 占 用 (處 理 中)	714	43,521.06	3.83%
閒 置	264	39,097.46	3.44%
其 他 (含 保 護 區、農 業 區、既 成 道 路、溝 渠 及 抵 稅 地、尚 未 使 用 之 機 關 用 地)	3,228	932,071.02	82.07%
合 計	6,522	1,135,734.01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243 筆，面積 4 萬 9,401.39 平方公尺，建物 7 筆，面積 8,768.95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

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止租金收入計 1 億 3,806 萬餘元。

(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 億 2,291 萬餘元。

(五) 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算，九十二年度計有十四筆標脫，脫標率達 58% 以上，金額計 470 餘萬元，九十三年將廣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68 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者計 61 筆，提供本市停車管理處作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者計 31 筆。目前以「空置」列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

264 筆。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三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二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 1 使用期限六個月以下者：可填妥申請書檢附使用計畫，即可直接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 2 使用期限超過六個月未滿三年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八)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90萬5,632平方公尺，占91.72%，建物3萬5,750平方公尺，占91.10%。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局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另為加速市有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工作，減少排除占用之阻力，業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並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占用人如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願依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其應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占用情形予以減半或三折優惠計收，以鼓勵占用人能儘速配合辦理

，加速被占用土地之收回。至於本計收原則修正發布前已提訴訟尚未判決確定案件，占用人如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市有房地辦理庭上和解，其應繳無權占用補償金，亦可適用減收規定。

又對於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占用市有房地並設籍自住者，得檢附申請當年度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予以減收其應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惟基於不溯既往原則，對於已繳納或已辦理分期攤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者不予適用。

(九) 擬訂「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以提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複查。本局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約三十個機關學校進行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將辦理訪查之處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將各單位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成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 執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本局訂定

「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嗣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檢討，更新彙整資料乙次送本局列管。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尚未開闢利用之土地)116筆，面積約13.69公頃；低度利用土地(地上市有建物樓地板面積未達法定可建樓地板面積50%之土地)131筆，面積約11.61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及歷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儘速辦理，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BOT等方式辦理開發公共建設。

(十一) 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加速推動眷舍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總數約2,100餘戶，眷舍座落基地約有69%屬住宅區或商業區。其中屬市有土地者約130餘筆，面積7萬9,800餘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總值近百億元。因多屬老舊建築，不僅居住品質欠佳，且有礙整體市容景觀；另因配(借)住人有增建、改建或轉借、轉讓等情形，管理糾紛日增。為期解決問題，適時收回土地予以開發，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已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五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

(十二) 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為協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本局已於九十年八

月彙整相關法令、程序及案例，編印「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編修供各機關參考，以有效推動委外業務。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促參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陸續頒布施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建立營運督導機制所需，爰參酌上開法律及執行經驗，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為自治條例及部分條文（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於92.12.11送貴會審議中）。另本局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邀集委託機關召開會議就委託經營之業務、財務、財產等執行問題研討，除調整監督管理機制外，並將加強舉辦委託經營相關研習課程，以提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效能。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各機關已（將）開辦委託案件計有十四個機關，一三〇件。

（十三）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已調訓一四〇人次。

（十四）執行「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本局業於九十二年二月間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

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二十日前定期更新資料。

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情形，本局並會同本府秘書處、發展局、主計處、建管處等成立專案小組，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二十九日對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等八個地點進行實地會勘查證，查證結果發現有部分空間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已依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分別函請各管理機關查明改善並研提利用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查報閒置建物 175 筆，面積 2 萬 6,191 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 36 筆，面積 1 萬 8,641 平方公尺。本局除建立資料庫列管，將適時提供本府需用機關使用外，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計畫所訂各項改善處理措施積極處理，以提高市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參、結語

有效率的財政措施，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在轉變迅速、錯綜複雜的環境裏，市民對政府提供的服務亦有更高的期待，市政建設的推動，必須在觀念上有所更新，作法上有所突破，時時刻刻以市民的利益為念，這些年來，我們推動的各項財政措施一方面有效的促進本市經濟的發展外，另一方面為市民提供了更便捷的服務，今後，當秉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一貫態度，在進步中再求進步，並以前瞻的眼光、敏銳的判斷力及務實的作法，來面對新的挑戰，繼續提升服務品質。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財政局的支持，也希望繼

續給予財政局協助與指教。